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被担保人名称: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
- 本次担保金额: 60,000 万元人民币
- 本次担保为反担保。

一、反担保情况概述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 本公司已为参股公司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"杭州百大置业")60,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 责任保证担保,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公 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详见刊登在 2015 年 4 月 1 日、2015 年 5 月 9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的公告(临时公告编号 2015-004、2015-005、 2015-018)

经与杭州百大置业协商,杭州百大置业同意为本公司上述担保行 为提供反担保。2015年11月16日,本公司与杭州百大置业签署了《反 担保合同》。

二、反担保的主要内容

(一) 保证反担保范围

本公司的担保债权及实现担保债权的全部费用。包括但不限于1、

本公司代杭州百大置业支付的银行借款本金、利息、违约金、赔偿金 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;2、本公司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全部费用(包括但不 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拍卖费、保险费及审计评估费等)。

(二) 反担保保证方式

反担保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。

(三) 反担保保证期间

反担保保证期间为自本公司代杭州百大置业支付银行借款本金、 利息、违约金、赔偿金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之日起2年。

(四) 生效条件

《反担保合同》自双方盖章后生效。

三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本公司(含全资子公司、孙公司)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6亿元人民币,即上述对杭州百大置业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,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.84%。本公司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的情况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;
- 2、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3、本公司与杭州百大置业有限公司签署的《反担保合同》。 特此公告。

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